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

(1)有關收購有贊科技約48.1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a)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有贊科技48.10%股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iii)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六月十三日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七月五日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九月二十九日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六月十三日公告、七月五日公告及九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及有贊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ii)有贊科技之經更新估值報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之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及(b)就收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